



企業托育服務 合約書

(下稱甲方)

立書人：

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簽訂並遵守本合約，條款內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委託乙方辦理「企業托育服務」。

二、委託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____年____個月。

三、優惠對象：甲方員工之子女；

甲方員工申請時應提供**甲方員工證明文件(員工識別證影本或在職證明乙份)**予乙方所屬學校。

四、現行優惠內容：

(一) 使用地點：乙方全國現有及未來增設所有幼兒學校及安親學校，皆享有同等優惠服務。

(二) 優惠項目：甲方員工完成申請下列優惠項目後，乙方於次月費用中直接抵扣該優惠款項。

- 1、每名就讀乙方所屬**幼兒學校之學童**，應全數繳清六個月註冊費後，始可於優惠申請期間內向乙方申請優惠，每學期可折抵註冊費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。
- 2、每名就讀乙方所屬**安親學校之學童**，低年級者每學期可折抵第一個月之月費新台幣壹仟元整；中年級者每學期可折抵第一個月之月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3、**幼兒學校延長托育服務**：正常托收時間為上課日 07:30-18:00，最晚時間至 18:30；之後每逾 30 分鐘酌收新台幣壹佰元整【以各幼兒學校現行實施狀況為準】。
- 4、**幼兒學校將不定期提供各校園活動資訊、親職教育諮詢講座及刊物。**

五、優惠申請期間及所有幼兒學校、安親學校統計優惠人次的時間點，應以**各校每學期公佈之日期為依據**。

六、**乙方若有因新分校(幼兒學校或安親學校)開幕或其他行銷優惠活動時，甲方員工子女得擇優使用。**

七、甲方僅提供其員工托育協助，對於員工及其子女於乙方所屬學校就學時之權義關係及所生爭議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八、合約委託期間內，若甲方新生入學人數(含幼兒學校及安親學校)每學期平均五人(含)以上者，甲方將享有優先續約權。

九、本合約書自簽立起成立且有效，正本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十、當事人就本合約有爭議時，合意先行協商；協商不成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：

甲 方：
統一編號：
代表人：
地 址：
承 辦 人：
聯絡電話：

乙 方：
統一編號：
代表人：
地 址：
承 辦 人：
聯絡電話：

民 國 年 月 日